

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電子系

系友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7 日系友會通過

第一章 總 則

- 一、本會定名為「中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系友會」以下簡稱本會。
- 二、本會以聯絡系友感情，宏揚母校精神，增進系友間之團結，及意見之交換，學術與產業之互動，以協助本系及系友事業之發展為宗旨。
- 三、本會會址設於母校電子工程系系友會辦公室。

第二章 會 務

四、本會會務如下：

1. 設立本會網站及電子信箱，提供系友最快速的聯絡管道。
2. 編印系友手冊及通訊錄，舉辦學術講座及各項聯誼活動。
3. 推薦系友就業，協助深造，發展事業，急難救助。
4. 本系系友優良性蹟獎助表揚推薦及傑出校友表揚。
5. 獎勵本會會員子女就讀本系。
6. 辦理本系清寒優秀同學獎學金助學貸款。
7. 協助母系推廣系務。
8. 系友婚喪喜慶之協助。

第三章 會 員

- 五、凡本校電子工程科、系、所畢業或肄業之校友，均為本會會員。
- 六、凡認同本系之社會人士或友人，得申請為本會榮譽會員，唯須辦理入會手續及繳交會費才享有本會權利義務。
- 七、母校教師得為本會顧問及榮譽會員。

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

八、會員權利：

1.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。

2. 提案權與表決權。
3. 得享受系友會各項權益。

九、會員義務：

1. 參加年會大會及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2. 擔任本會所推請之職務。
3. 繳納會費。

第五章 組織

- 十、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利機構，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由理監事會代行職
- 十一、由每年改選之理監事組成理監事會。
- 十二、本會理監事任期為二年，連選得予連任，由各班或大會上所推薦之候選人中選出，至少產生理事 3 人，監事 3 人，候補理事 1 人，候補監事 1 人。理、監事皆為無給職。
- 十三、理監事會設會長一人，負責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；設副會長一人兼總幹事，其餘六人分別為活動組、財務組、會員組及發展組組長，承會長指導，推動會務。本會另置執行秘書處，負責本會事務，其人員由學系行政人員或系學會同學兼任之。
- 十四、本會設各屆(以入學年度為準)代表兼聯絡人(每屆以一至三人為原則)，負責各屆會員之聯絡事宜。
- 十五、本會得聘本系系主任，退休師長及卸任會長，或對本會有重大貢獻者為本會顧問。

第六章 職權

- 十六、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：
 1. 通過及修改本會章程。
 2. 審議理監事會之會務報告。
 3. 有關財務之審議。
 4. 其他有關推展會務決議事項。
- 十七、理事會之職權：
 1.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事項。
 2. 召集會員大會。
 3. 審議有關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。
 4. 決定經費預算及各項活動事宜。
 5. 推薦傑出校友人選及評定優良校友獎勵事項。
- 十八、監事會之職權：
 1. 監察本會會務之推行。
 2. 稽查本會會務之推行。
 3. 監察會員履行義務。
- 十九、會長之職權：

1. 監督本會會務之推行。
2. 召集理事會。
3. 執行有關決議事項。

二十、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，與本校校慶（五月二十日）同一日或校慶前之星期六舉行，必要時得由理事會之決議召開臨時大會。

二十一、本會理監事會，每季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由會長通知臨時集會。

第七章 附 則

二十二、本會經費來源；

1. 會員捐款。
2. 非會員自由捐款。
3. 其它收入。

二十三、經費運用及稅捐優惠

本會經配合學校會計規定，設置學校專款專帳。

帳戶號碼:004-051-00755-2 土地銀行-南港分行，捐贈本會之捐款，請以指定用途方式。本會專款之存提，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。對於本會之每筆捐款，得由學校開立「捐贈證明」，送交捐款人，以茲證明，並且便利其扣折稅捐之用。

二十四、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理事會或大會提議修改之。

二十五、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